

## 梁肅戎先生小傳（1920-2004）

梁肅戎先生，遼北省（今遼寧省）昌圖縣人，1920年生，2004年卒，享年八十五歲。六歲入昌圖縣立第五小學就讀，十四歲考取昌圖中學初中部。畢業後，考取瀋陽南滿中學特科，學習日本語一年半後，通過日本語檢定合格，並獲語學津貼。1936年，適逢偽滿改革學制，將中學改為國民高等學校，四年畢業。初中畢業者，可以報考高等學校四年級，就讀一年畢業後，即可報考大學。當時昌圖高校畢業生有二十七人報考，只有梁氏一人獲得備取，稍後才接獲通知入學。

1939年6月，於長春法政大學在學期間，基於愛國精神，化名王桂林，參加中國國民黨，於長春地區，展開地下抗日工作。隸屬東北黨務專員羅大愚系統，歸入建制後，受吉林省黨部主任委員石堅領導。1941年6月，被任命為中國國民黨長春市黨部書記長，即偽滿首都地區負責人。12月，長春法政大學畢業後，考取偽滿高等文官（司法官）。1942年2月，至日本東京青年會受訓並考察，回東北後，又進入大同學院第十四期受訓，接著又入司法官訓練所，接受六個月全程訓練。1943年初，司法官訓練所結業後，出任長春地方法院檢察官，對地下工作的掩護極為有利。

1944年3月，因三省黨部事件被補入獄，被判十二年有期徒刑。宣判後，梁氏當場向庭長德田抗議，痛斥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不當，並說我們這些人是基於愛國家愛民族，排除侵略的正義自衛行動，不能構成犯罪，而對政治犯判處死刑乃野蠻行為。最後要求將判處死刑者改判無期徒刑，保留其愛國的生命權，並願將自己改為無期徒刑以示平衡。

梁氏服刑期間，恰巧與具島兼三郎被分配到同一牢房。具島是一位學養深厚的日本學人，九州大學法學博士。他在擔任滿鐵調查局副局長時，發表一篇〈物資戰略與外交政策〉文章，反對日、德、義三國結盟，對日本政府的政策錯誤加以批判，因而觸怒了軍部，竟被日本憲兵以反戰分子的罪名逮捕。戰後具島為了紀念偽滿時期的獄中生活，出版了《死亡邊緣的奮鬥》一書；於書中特闢一章，記述當時兩人在獄中生活的真實情況。具島對梁氏的評語為：「梁

君當時並不是一位理論家，這與他的年齡有關，他是受了愛國熱情的驅使，為了自己的祖國，不惜犧牲寶貴生命。在談話中，我更喜歡這位青年，他有如此的熱情、如此的殉道精神、如此的行動力，如果再加以理論的武裝時，我想將來一定會成為一位偉大的優秀人物。」

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被判死刑者，尚未執刑，得慶重生，梁氏亦獲出獄。1946年5月，出任遼北省黨部委員兼宣傳處長，6月兼任遼北省黨部所在地的四平市書記長，7月各縣市成立參議會，梁氏當選昌圖縣參議員，次年3月又由昌圖縣參議會選舉為遼北省參議會參議員並兼任遼北省銀行常務董事。1948年1月，當選遼北省第一屆立法委員。2月，由四平南下，經昌圖開原，抵達瀋陽。3月中旬，共軍攻陷四平，月底，全家從瀋陽搭乘火車到天津，再乘商船到上海，抵上海後換乘火車抵南京。

1948年5月，立法院於南京召開會議，梁氏首度踏入國會殿堂，與全國碩彥精英，共議國事。12月，共軍進攻南京前夕，全家和十幾位立法委員及眷屬，澈底上海，暫住時與潮雜誌社。1949年2月，全家安抵臺灣。6月，由臺灣飛廣州，支持閻錫山籌組戰時內閣。不久飛回臺灣，舉家遷居臺中。1953年，於立法院主張嫌犯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等規定，最後獲得行政院同意，讓偵察中選任辯護律師等制度得以確立。1958年，為維護言論自由，與其他委員共同反對出版法修正案，幾為國民黨開除黨籍。

1958年5月，梁氏與富伯平、李公權等三位律師，義務為八德血案主嫌穆萬森辯護。纏訟四年，1961年1月，高等法院更審宣判穆萬森無罪。梁大律師聲譽鵲起。

1960年，接受委託擔任雷震涉嫌叛亂案之辯護律師，執政當局強力施壓未果，稍後遭到諸多政治上的毀謗與打擊。然而，敢批逆鱗之勇氣，卻成為民主鬥士之表率。

1964年9月，為彭明敏涉嫌叛亂案辯護，結果彭以叛亂罪判處有期徒刑八年，再經梁氏七個月的努力奔走，始獲總統特赦。

1966年，臺北地檢處為偵察盜豆案，要求調閱立法院秘密會議

紀錄，梁氏認為此舉為公然違法，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之免責權，乃得以確立。對立法院正常功能之發揮，影響至為深遠。

1970年4月，進入日本明治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攻讀，兩年後，以〈中華民國憲法制定過程相關研究〉論文，獲得法學碩士學位。1973年3月，參加明治大學博士課程入學考試。三年後，以〈中華民國制憲史〉論文，通過口試，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指導教授為島田正郎博士，後為明治大學總長。

1977年2月，出任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副秘書長。次年，受黨主席蔣經國之命，負責對黨外陣營溝通協調，其後臺灣社會能維持和諧氣氛，民主政治得以穩健發展，梁氏功不可沒。

1988年8月，接任中央政策會秘書長，配合執政黨，因應政治新局面，與立委黨部通力合作，積極進行黨內協調與黨外溝通。於立法院第八十二會期，完成人民團體組織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等法案之立法程序。為嗣後臺灣民主政治之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1989年2月，當選立法院副院長。翌年，膺選為立法院長，1991年12月31日退職，結束四十三年之立法委員生涯。退職當日，發表莊嚴懇切的演說，細數資深民意代表對中華民國憲政發展之貢獻，並期許增額委員「認同國家，維護憲法」，「堅持中華民國國號，大步走向民主憲政大道，為中華民國再創新機」。

1992年2月，獲聘為總統府資政。6月赴美，參加美東華人學術聯誼會年會，發表「中華民國的國會改造與憲政發展」的演講。1994年5月，與郝柏村、李煥、蔣緯國、許歷農、趙耀東等人，發起成立新同盟會。1998年4月，於臺北號召成立海峽兩岸和平統一促進會，提出和平統一三原則。

2004年8月6日，赴香港出席「香港中國和平統一論壇」，並以「全球華僑華人反獨促統運動」為題，發表演講。18日返臺後，即感身體不適，住進國泰醫院。26日，因氣喘引發心肺衰竭，急救無效，於27日凌晨，與世長辭。

綜觀梁氏一生，少年反滿抗日，中年反共抗俄，老年反獨促統，

到處奔波。一心所繫，為國家富強、為民族正氣而已。對中國國民黨和中華民國，一片赤誠。一生耿介，風骨嶙峋，贏得國人尊崇。志大才高，奉主義，重然諾。行事作風，光明磊落，誠可敬也。